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3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借款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3.5%，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鹏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6,188,58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45,124.9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0,67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850.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6,482,95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57,881.85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8,05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90.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股份，大横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3.借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4.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6.借款利率：年化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81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大横琴集团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